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93



采 购 人：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编制

特 别 提 示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1
	2. 磋商文件	22
	3. 磋商响应文件	23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5. 磋商	24
	6. 磋商评审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采购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8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8
	1. 磋商程序及办法	35
	2.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35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36
	4. 磋商	36
	5. 综合评分	37
	6. 磋商结果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4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76
	（一）磋商响应函	76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二）授权委托书	79
	三、响应承诺函	80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
	五、资格审查资料	83
	六、施工组织设计	86
	七、项目管理机构	87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91
	九、服务承诺	92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3
	十一、其他材料	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93

2、项目名称：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30000 元

最高限价：23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1	1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 护项目	2330000	23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白龟山水库坐落于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沙河主干上，拦河坝坝址位于平顶山市西南郊，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农业灌溉、工业和城市用水综合利用的大（II）型水库。白龟山灌区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属淮河流域的沙颍河水系。灌区紧邻白龟山水库下游沙河两岸，北至汝河岸边，南以灰河为界，东西长约 55km，南北宽约 30km。灌区由南、北、西三条干渠组成。

5.2 主要建设任务：白龟山水库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可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的原设计功能，有效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及正常使用年限，保持水库工程设施的完好性、运行的安全性、数据采集的准确性；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改善灌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小流域生态环境，最大限度的发挥工程的防洪减灾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5.3 项目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

5.3 采购内容：包括水库闸门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灌区工程维修养护等。

5.4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5）供应商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

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响应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3.3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次采购要求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资质“动态核查”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整（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整（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水利厅》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西段

联系人：郭晓茜

联系方式：0375-49573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

楼

联 系 人：李凯、黄超强

联系方式：0371—659283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凯

联系方式：0371—65928383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93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7 月 22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水利厅》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 2026 年 07 月 29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7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为 800 万像素全彩网络摄像机；43

寸显示器；需提供“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变更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节能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需提供“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6、更正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10 时 12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西段

联系人：郭晓茜

联系方式：0375-4957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 楼

联系人：李凯、黄超强

联系方式：0371—659283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凯

联系方式：0371—659283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西段 联 系 人：郭晓茜 联系方式：0375-4957335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 楼 联 系 人：李凯、黄超强 联系电话：0371-65928383 邮 箱：hnjdz3@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水库闸门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灌区工程维修养护等。
1.3.2	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 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 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 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5) 供应商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响应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3.3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次采购要求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资质“动态核查”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 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发邮件到 hnjdzb3@126.com 邮箱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 9：0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

		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份起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应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5）供应商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响应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3.3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	--	--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本次采购要求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资质“动态核查”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有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收取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期限：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日止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330000.00 元。 备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10.4	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预付款保函提供后 14 天内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20%），工程进度至合同金额 80%时支付第二次工程款（减去预付款 20%，实际支付 60%），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三次剩余 20%。
10.5	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需提供“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10.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磋商程序及办法
10.7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10.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

		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9	制作说明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凯 联系电话：0371-65928383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 楼 824 室
10.11	成交后须提交的响应文件	纸质版 5 份，与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签署一致。
10.12	农民工工资保证	项目涉及农民用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执行下列要求： 1. 承包人应按《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规定缴纳或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招标人从其保证金中预

		先列支。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2. 属于《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办法规定的免除储存工资保证金情形的或储存比例下浮或储存比例上浮情形的，以该工程实际发生或符合的情形为准。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返还时间及返还金额以《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办法规定为准。 4. 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 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规范设置水利工程项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专用账户、实名制、代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5. 形式:现金、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6. 上述规定执行时如遇政策改变，以最新有效的执行政策为准。
10.13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本项目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划使用管理的通知》（豫水建【2025】11 号）实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

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磋商报价应充分了解本项目范围等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和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5.2 磋商程序

5.2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按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名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5.3 磋商报价

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指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等规定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5.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应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进行合理报价。

5.3.3 磋商报价的编制应以磋商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

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和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承诺函”要求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规定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综合部分: 35 分
5.2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的有效最后报价中, 报价最低者为磋商基准价。 备注: 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均为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5.3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分 备注: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体工程维修养护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维修养护方法、工序、技术措施及后期维修保护建议。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 每项扣2分, 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 每处缺陷扣1分, 本项扣完6分为止。 (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维修养护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维修养护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养护方法、工序、技术措施及后期维修保护建议, 包括设备巡视、检查测试、日常维护、检修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4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 每项扣2分, 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 每处缺陷扣1分, 本项扣完4分为止。 (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混凝土路面硬化专项施工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混凝土路面硬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路面硬化专项施工方法、工序、技术措施及后期维修保护建议, 进行评定赋分。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附属设施维修 养护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方法、工序、技术措施及后期维修保护建议，进行评定赋分。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4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4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管理措施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各方面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制度、联络协调体系。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3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职业健康安全、 作业安全管理 措施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职业健康安全、作业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中职业健康安全、作业安全措施(包括安全管理设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健全性，管理制度，管理目标，责任制度，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3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进度计划与措施（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总进度计划编制；关键线路描述；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及物料动力消耗施工工序计划。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3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水保及环保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垃圾处置方案（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水保及环保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垃圾处置方案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水保及环保体系的健全性，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符合性，技术及管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垃圾处置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3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资源配备计划（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劳动力工种，时间计划分配，施工部署，劳动力计划，农民工作业、生活管理措施制度，农民工维权制度，工程所需物资资源品种、规格计划，现场材料储备计划，进场材料验收、计量措施计划，现场材料管理制度，材料或设备存放保护措施，外购置材料计划，机械配备计划、管理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3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综合部分	供应商业绩（12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通过验收的，1 项得 4 分，本项累计最高 12 分。

评审标准 (35 分)		注：1. 已通过验收项目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项目信息公开网页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经理 (6分)	(1) 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 (2) 具有水利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或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任职经历 1 项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注：1. 任职经历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任职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任职经历。 2. 经历证明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项目信息公开网页证明材料； 3. 上述第 2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之一应显示其姓名，如无显示，需另行提供建设单位或项目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应按上述 1-3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负责人 (4分)	具有水利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或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任职经历，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1. 任职经历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任职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任职经历。 2. 经历证明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项目信息公开网页证明材料。 3. 上述第 2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之一应显示其姓名，如无显示，需另行提供建设单位或项目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应按上述 1-3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计分。
	人员配备措施 (3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有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措施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具有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具体处理措施及承诺，得3分； 2. 具有较全面、详实、可行、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措施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1分；

		3. 内容缺项、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或描述不准确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体系证书 (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注：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服务承诺 (5分)	应急响应承诺：承诺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得2分（提供承诺函）。 质量保修承诺：承诺每季度回访1次且对出现问题情况及时进行返修，得3分（提供承诺函）。
	6、节能清单产品 (1分)	所投主材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1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7、环保清单产品 (1分)	所投主材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1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备注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国家绿色环保认证、国家强制节能认证的，供应商须提供	

	供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产品，包括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文件首页（复印件）、产品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及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1. 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均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4. 本项目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 磋商程序及办法

1.1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

2.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2）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
- （4）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5）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2.4 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4.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 细节错误一致。

2.4.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4.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4.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2.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备注：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一轮的报价。

4.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4.1 综合得分=商务部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4.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推荐顺序。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

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全部内容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发包人选定 。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或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及拆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 （3）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

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3）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须为县、市级以上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

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在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按照建管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的规定，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相关记录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并在最近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规定要求把农民工劳

劳动合同管理加以落实，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实现劳动合同动态管理，规范签订劳动合同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的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和公告公示制度，推行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代发制度，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加盖承包单位或项目部印章）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建管机构备案。

承包人应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人工费随进度款按月申请拨付。承包人应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时载明当期农民工人工费金额，发包人将农民工人工费直接拨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应及时补足，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发包人从其保证金中预先列支。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采购协议订立前 14 天报送发包人审批。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情况，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全部建设内容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合同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完成后，再由省厅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率100%，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组织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测）。

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做好质量缺陷备案工作，并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修复。

13.9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目标。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对本合同各项工作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行质量管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参加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 5%，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提供后 14 日历天内）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担保）

需提供预付款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在第二次支付时一次性扣回。

17.3 支付方式：

付款时间和方式：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预付款保函提供后 14 天内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20%），工程进度至合同金额 70%时支付第二次工程款（减去预付款 20%，实际支付 50%），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三次剩余 3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在履约保函期限结束前需向发包人递交工程总价款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合同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工程已完建；（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办理保险后的 30 天内；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平顶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正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行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行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于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等要求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工程报价编制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1.5.1 工程报价中预算定额的选用,采购人不作统一规定,由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情况和水利水电工程的有关规定,自行选用有关定额。

1.5.2 其他费用中涉及的计划利润、税金等费用按照有关规定计列。

1.5.3 工程单价为综合单价,其材料差价等已包括在内。

2. 报价说明

2.1 除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未计价材料费、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有效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

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材料和机械费用，均摊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2.3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4 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2.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3.1 说明

3.1.1 按照《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规定，水利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由水利造价工程师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在响应阶段，工程量清单中要求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须由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一旦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由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3.1.2 下述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由供应商根据实际编制情况进行选用。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 ）：_____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序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投标总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壹	建筑工程					
一	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一)	闸门维修养护	工日	16			南干渠、北干渠、泄洪闸
(二)	启闭机维修养护					南干渠、北干渠、泄洪闸
1	钢丝绳、螺杆维修养护	工日	14			
2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7			
(三)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南干渠、北干渠、泄洪闸
1	闸室电动机维修养护	工日	16			
2	操作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32			
3	配电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19			
4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43			
5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6			
(四)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	顺河坝导渗沟清淤	m ³	2232			桩号： 0+200~7+800, 9+400~11+200（外运 2km）
2	库区水面杂物、漂浮物打捞清理	工日	260			
3	顺河坝 10+000-11+200 段导渗沟混凝土边坡零星维修	m ²	150			
3.1	零星混凝土护坡拆除	m ³	15			
3.2	护坡整理	m ²	150			
3.3	零星混凝土护砌（厚 10cm）	m ³	15			
4	顺河坝 14+300-17+500 段 C25 混凝土路面硬化					不含 16+008 上下游高铁影响处理 300m
4.1	路基平整	m ²	10150			
4.2	C25 混凝土路面硬化(厚 18cm)	m ²	10150			
4.3	原泥结碎石路面拆除	m ³	1827			外运 2km
5	顺河坝 12+500-17+500 草皮维护	m ²	41150			
6	16+700 处塌坑处理					
6.1	人工土方开挖	m ³	3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6.2	人工土方回填（外购壤土）	m ³	48			
6.3	下游混凝土路缘石拆除	m ³	6.48			
6.4	下游混凝土路缘石恢复	m ³	6.48			
6.5	普通模板	m ²	21.6			
7	码头供水管道维修					长度 210 米
7.1	土方开挖	m ³	118			
7.2	土方回填	m ³	88			
7.3	混凝土路破除（外运 2km）	m ³	1.26			
7.4	花砖人工砌石拆除	m ²	32			
7.5	花砖恢复	m ²	32			
7.6	C25 混凝土路恢复 20cm 厚	m ²	6.3			
7.7	DN25PPR1.6Mpa 管道铺设	m	210			
7.8	粗砂垫层	m ³	29.4			
7.9	M7.5 浆砌砖拆除	m ³	8.8			
7.10	M7.5 浆砌砖恢复	m ³	8.8			
8	防汛仓库监控系统更换更新					
8.1	800 万像素全彩网络摄像机	台	12			
8.2	配套监控支架	个	12			
8.3	配套监控线路	m	900			
8.4	配套监控电源	条	12			
8.5	配套交换机	台	1			
8.6	10T 硬盘（90 天储存）	个	5			
8.7	配套网络硬盘录像机	套	1			支持 H.265+/H.265 视频编解码技术，支持 800 万像素 IPC 接入，最高接入 16 路，支持 4 路 800 万高清图像观看，支持 2 个 SATA 接口，支持 10TB 硬盘接入等
8.8	43 寸显示器	套	1			
9	防汛仓库供水管道改造					长度 180 米
9.1	土方开挖	m ³	101			
9.2	土方回填	m ³	76			
9.3	混凝土路破除（外运 2km）	m ³	15.4			
9.4	C25 混凝土路恢复 20cm 厚	m ²	77			
9.5	DN50PPR1.6Mpa 管道铺设	m	180			
9.6	粗砂垫层	m ³	25.2			
10	机船钢丝绳更换(16mm)	m	2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1	防汛码头值班房修缮喷漆					
11.1	值班房					
11.1.1	值班房喷漆(腻子、底油一遍、调和漆二遍)	m ²	504.1			
11.1.2	原墙漆铲除	m ²	504.1			
11.1.3	防汛码头值班房二层耐力板封闭（含门窗）	m ²	379.5			
11.2	院墙					
11.2.1	院墙喷漆	m ²	75			
11.2.2	50WLED 路灯更换(不含灯杆)	盏	4			
12	泄洪闸下游左岸退水闸至导渗沟段清淤					
12.1	暗涵人工清淤（外运 2Km）	m ³	252			
12.2	明渠清淤（外运 2Km）	m ³	154			
13	北干渠渠首闸至入湛河口杂物打捞清理	工日	80			
14	制度规章牌制安					
14.1	制度规章牌(尺寸 0.6*0.9m)	个	29			
14.2	制度规章牌(尺寸 0.8*1.2m)	个	24			
14.3	制度规章牌(尺寸 1.2*2.4m)	个	7			
15	北干渠上游河道左岸破旧房屋拆除					
15.1	混凝土、砖砌体拆除（外运 2km）	m ³	68.16			
15.2	土方开挖（外运 2km）	m ³	144			
16	北干渠进水口拦污栅防腐处理及弯曲校正水平 20m 修理	项	1			
17	安全警示标志牌制安（0.6*0.8m 不锈钢）	套	10			
18	进水口上游挡墙封闭（铁刺栅栏）	m	15			
19	北干渠渠首闸上游挡水墙墙体防渗处理					
19.1	裂缝处理	m	110			
19.2	T-8000 高分子水性喷涂永粘防水涂料喷涂	m ²	2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9.3	脚手架	m ²	150			
20	北干渠消防栓改造					
20.1	DN100 钢管制安(壁厚 2.5mm)	m	40			
20.2	保温棉	m	40			
20.3	钢管墙架固定	处	20			
20.4	脚手架	m ²	80			
21	北干渠电线增设套管 DN50PVC	m	80			
22	2.0m ³ 储气罐更换 1.1Mpa	项	1			
23	钢丝绳孔封闭					
23.1	泄洪闸	孔	12			
23.2	南、北干渠渠首闸	孔	8			
(五)	物料动力消耗					
1	柴油消耗	kg	170			
2	机油消耗	kg	120			
3	黄油消耗	kg	120			
4	减速箱齿轮油	kg	350			
5	柴油发电机冷却液	kg	200			
6	汽轮机油	kg	1000			
二	灌区工程维修养护					
(一)	灌区零星工程维修养护					
1	灌区水毁工程零星维修					
1.1	零星混凝土护坡拆除	m ³	13			
1.2	护坡整理	m ²	180			
1.3	零星混凝土护砌（厚 10cm）	m ³	13			
2	灌区灌溉供水渠道水面杂物、漂浮物打捞清理	工日	280			
3	南干渠刘寨节制闸动力线路维修					
3.1	土方开挖	m ³	156			
3.2	土方回填	m ³	156			
3.3	3*10+1 地埋铝线	m	650			
3.4	Φ35 镀锌钢管	m	12			
3.5	Φ35 镀锌钢管弯头	个	4			
3.6	配电箱	个	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3.7	空气开关	个	2			
3.8	DN32PE 给水管安装	m	650			
3.9	DN20PE 给水管安装	m	20			
3.10	蹲便池	个	1			
3.11	洗手池	个	1			
3.12	五孔插座	个	4			
4	各闸室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50			
贰	施工临时工程					
一	导流工程					
1	袋装土围堰	m ³	30			
2	临时抽水（11kw）	台时	48			
二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计取基数为建筑工程部分总价。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计列使用管理的通知》计取。
合计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材料补差	未计价材料费	税金	合计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它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备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kg/m3）						单价 （元/m3）	备注
						水泥	砂	石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元）	备注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总价项目分解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工程单价计算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直接费					
1.1	基本直接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1.3	机械使用费					
						
1.2	其他直接费					
2	间接费					
3	企业利润					
4	材料补差					
5	未计价材料费					
6	税金					
	合计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序号	工种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附）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 2026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 （五）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的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工期						
工程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 5.3 磋商报价”及其他有关报价的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制造商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①供应商所投主材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在《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备注”中注明节能或环保产品，并提供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和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②供应商可根据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磋商活动；
- 二、我司具备独立施工的能力和条件，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存在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情形；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十、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采购人可没收我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司赔偿采购人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损失，有权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违约金和损失等予以扣除违约金。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在涉及农民用工方面做出如下声明：

1. 涉及农民用工方面，我方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规定缴纳或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采购人从其保证金中预先列支。

2. 涉及农民用工方面，我方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 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规范设置水利工程项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专用账户、实名制、代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3. 上述规定执行时如遇政策改变，以最新有效的执行政策为准。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声明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类别	具体情况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节能产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表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 4: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表 5: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7：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质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